

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應用學習科目

2023 年 12 月

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相關課程著重實用的學習元素，並與寬廣的專業及職業領域關連。應用學習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開發及教授，並經教育局認可。

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課時約為 180 小時，為期兩個學年，學生一般在中四 / 五修讀第一年 (Y1) 課程，在中五 / 六則修讀第二年 (Y2) 課程。

應用學習課程分為六個學習範疇：

- ◆ 創意學習
- ◆ 服務
- ◆ 媒體及傳意
- ◆ 應用科學
- ◆ 商業、管理及法律
- ◆ 工程及生產

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課程，課時約 270 小時，為期超過兩個學年。

有關可供選修的應用學習課程資料，請瀏覽教育局網頁：www.edb.gov.hk/apl

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

應用學習科目旨在評估學生對個別專業或行業的知識、理解和技能，以及他們在真實環境下展示的共通能力。科目不設公開考試，評估工作由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執行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評局）則負責監察有關評估工作的質素。

每個應用學習科目設六至十個評估課業，各科設有「評估計劃」，列出有關課業的具體評估要求、模式、大致舉行日期及佔分比重。有關評估資訊可瀏覽考評局網頁：

www.hkeaa.edu.hk/tc/hkdse/assessment/subject_information/category_b_subjects/

成績匯報

應用學習科目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中的乙類科目。考評局調整應用學習科目的評估成績後，考生的最終成績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。該證書為完成中學階段的學生，提供一個適用於就業、進修及培訓的通用資歷。

應用學習科目（除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外）設有三個等級匯報成績，即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；表現低於「達標」會被評定為「未達標」。

至於應用學習中文課程，則設兩個等級匯報成績，即「達標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。

達標要求

學生的表現是否「達標」，會參照有關科目的達標準則決定。這些準則以表現描述方式說明，涵蓋知識、技能，以及與職業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。連同「達標」學生的課業樣本，這些表現描述可展示該等級內應有的表現水平。

至於應用學習科目（除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外）獲得優異的水平，即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和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，則與修讀該應用學習科目學生的整體能力掛鉤。他們在文憑試三個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及數學必修部分）的表現，會以統計方法進行分析，以釐定他們的整體能力。

評定表現水平

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學生，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按預設的水平評估表現；考評局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呈交的評估成績，確保最終的評估成績整體上是恰當的。

課程提供機構先設定「達標」的水平，再由專家小組按個別科目的表現描述作調整（即採用專家判斷方法）。專家小組會審閱有關評估成績及學生課業，以綜觀的方式判斷暫定臨界得分是否恰當。若專家小組認為評估判斷恰當，有關評估成績會被確認；否則專家小組會建議另一個臨界得分，但學生在該科目的成績次第會維持不變。

至於獲得優異水平的學生百分比，會由統計方法設定，根據學生在文憑試三個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及數學必修部分）的表現而計算所得的「組別能力指數」釐定。應用學習科目的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分別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 3 級及第 4 級或以上。有關「組別能力指數」的運算詳情可參閱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評級程序與水平參照成績匯報》附錄一：www.hkeaa.edu.hk/tc/resources/leaflets/leaflets.html

至於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「達標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」均採用專家判斷方法設定水平。

學生課業示例

學生課業的真實示例及相關的表現描述，有助闡釋個別科目預期的表現水平。清晰界定的標準有助向各持份者，包括僱主及大專院校解釋有關表現水平的含義。有關學生課業的真實示例，可參考考評局網頁：

www.hkeaa.edu.hk/tc/hkdse/assessment/subject_information/category_b_subjects/

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

課程提供機構在進行評估時，可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障類別和情況，提供特別安排，目的是讓這些學生在適當的環境下獲得公平的考核，同時不會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。特別安排的例子包括：

- ◆ 延長預備時間
- ◆ 在進行評核時提供特別協助
- ◆ 延長評估時間
- ◆ 提供公平的評估以替代原定的課業
- ◆ 提供輔助儀器

對評估結果存疑的處理

課程提供機構應設有適當的程序，處理學生對評估結果存疑的事宜，並應在向考評局呈交評估成績前，已妥善處理學生對評估結果的疑問，而且完整地保存有關記錄。

成績公布後，學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積分覆核，但不可申請重新評估他們在應用學習科目中的表現。

查詢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公開考試資訊中心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

電話：3628 8860

傳真：3628 8928

電郵：dse@hkeaa.edu.hk

網址：www.hkeaa.edu.hk